

(上接第八版)

同时,要保障财政更可持续。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安排财政收支政策,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财经制度执行、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压实各方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三)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

1.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

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潜力充分释放,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培育和扩大文化、旅游、养老服务消费增长点。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促进提升流通效率,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支持重点城市加强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升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再支持一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继续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加强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政府投资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支持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注重政府投资绩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考虑到港口建设取消后弥补中央本级水运建设资金缺口等因素,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800亿元、增加400亿元,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开展新一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支持加快城市更新。

支持加力稳定外贸。深入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加强对地方、企业用好用足协定的宣传和指导。完善关税、进口环节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优化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深入开展外贸提质增效示范,促进外贸稳定、产业升级,发挥出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强化资金支持,逐步扩大“零关税”清单,加大压力测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2.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健全适应新型举国体制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全力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支持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研究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加强任务和经费统筹,避免重复安排。研究深化重大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 and 经费使用权。支持启动首个我国牵头的国际大科学计划,研究建立符合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特点的经费管理机制,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形成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设。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更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65亿元、增加20亿元,推进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人才,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支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推动产业支撑之上,推动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33亿元、增加44亿元,着力支持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发展。落实税收、政府采购、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和产业化。研究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加大对战略关键领域产业链和工业基础领域中小企业的支持。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提升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适当扩大储备规模。延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3.进一步优化政策实施方式,持续增强各类企业活力。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按照稳定宏观税负的原则,统筹助企纾困、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结构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退税退税等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1%,继续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到期政策实施期限。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结合实际新增出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根据

企业困难程度,依法对及时纳税存在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缓税时间。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快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

4.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459亿元,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做大做强民族种业。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强国产大型高端智能农机研发制造。支持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各地依托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有序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和奶业振兴行动,落实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加快油茶产业发展,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安排1750亿元、增加100亿元,重点向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围绕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占比力争提高到60%以上,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落实好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支持政策,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地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点线面”结合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地区和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突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任务,支持扩大水利投资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深入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综合运用转移支付、税收等政策,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相关转移支付1770亿元、增长8%。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促进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立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主要煤炭调出省份的转移支持力度。

5.完善绿色低碳财税支持政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支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落实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推动各地健全财政支持政策措施。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促进工业、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相关产品采购力度。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引导地方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发挥清洁能源激励机制作用,引导更多资源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330亿元,重点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57亿元、增加20亿元,主要支持实施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深化应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继续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为重点支持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生态补偿制度,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安排1091亿元、增加99亿元,引导地方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安排172亿元,推动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公园空间布局要求,设立标准,支持加快国家公园建设,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继续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6.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68亿元、增加50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继续支持大规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快

培养大批技能人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加大投入力度和优化支出结构并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250亿元、增加20亿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100亿元、增加30亿元,支持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支持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支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提升高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能力。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404亿元、增加10亿元,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等。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安排720亿元、增加32亿元,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财力补助资金1700亿元、使用2022年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300亿元,支持地方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重点向县级财政倾斜。保障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疫苗接种经费,适当延长新冠病毒救治经费保障政策,对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支持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平稳有序实施。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并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9元,重点支持地方强化对老龄人口、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公立院能力建设,带动县域医共体和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做好疾病预防工作。稳妥有序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和应对人口老龄化财政政策举措。支持健全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1567亿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做大战略储备基金。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引导创作更多优秀文化作品。加大对文物、古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利用传承支持力度,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7.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工作。

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升国防科技工业能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优抚对象等人优抚和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四)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65亿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5.6%。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7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015亿元,增长4.7%。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316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比2022年增加5100亿元。

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中央本级支出37890亿元,增长6.5%。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扣除中央储备支出、国债发行付息支出、国防武警支出后,中央部门支出增长0.8%,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等领域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7.99亿元,下降0.7%;外交支出548.36亿元,增长12.2%;国防支出15537亿元,增长7.2%;公共安全支出2089.72亿元,增长6.4%;教育支出1554.79亿元,增长2%;科学技术支出3280.34亿元,增长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28.78亿元,增长13.6%;债务付息支出7230亿元,增长10.8%。

(2)对地方转移支付100625亿元,增长3.6%,剔除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后增长7.9%。

(3)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2年持平。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

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7135亿元,增长7.6%。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0625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80亿元,收入总量为22954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740亿元,增长5.2%。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与2022年持平。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300亿元,增长6.7%。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9030亿元,收入总量为23633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13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5.6%。赤字38800亿元,比2022年增加5100亿元。

(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48.9亿元,增长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收入总量为11541.99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41.99亿元,其中,本级支出5045.3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96.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74021亿元,增长0.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96.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2917.6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917.6亿元,增长7.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169.9亿元,增长0.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3562.99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962.99亿元,增长6.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0亿元。

(六)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10.4亿元,增长2.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88.92亿元,收入总量为2499.32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49.32亿元,增长2.3%。其中,本级支出1704.77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44.55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948亿元,下降11.9%,主要是2022年地方国有企业净利润下降。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4.5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86.49亿元,收入总量为3179.04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64.04亿元,增长1.7%。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1415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58.4亿元,下降5.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75.41亿元,收入总量为5633.81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68.81亿元,增长2.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65亿元。

(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7.82亿元,增长35%;支出511.25亿元,增长40.6%。收入和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部分中央单位从地方和中央参保等。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缺口4.28亿元,通过上年滚存结余解决。年末滚存结余123.84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8848.81亿元,增长7.6%;支出97497.19亿元,增长7%。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11352.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6013.81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9356.63亿元,增长7.7%,其中,保险费收入79974.2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4949.82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008.44亿元,增长7.2%。本年收支结余11348.1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6137.65亿元。

2023年,中央财政国债限额2986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54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6185.08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对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国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的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04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99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5909亿元。

## 三、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加快预算下达,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做实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出现“钱等项目”。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加大政府和部门预算公开力度,优化形式、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

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不该上的项目一个不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把更多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坚决防止挪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系统性、精准性、实用性。完善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省级统筹财力,资金更大力度向基层倾斜。指导地方加强县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发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作用,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技术支持,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压实地方保障责任特别是县级主体责任,对个别出现“三保”风险事件的地区,督促地方迅速响应、妥善处理、化解风险。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跨部门协作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省级政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定期监审评估,加大对市县级工作力度,立足自身努力,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等问题及时查处、追责问责。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分类转型发展。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六)加强财会监督。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全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税费优惠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进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成效。

(七)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进一步规范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管理科学性。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推进增值税制度改革,畅通抵扣链条,优化留抵退税制度设计。稳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推动落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各项要求。

(八)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持续完善报送全国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算内容和范围,预算执行中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情况。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对预算执行中出台重要财税政策、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等情况,做好向人大有关方面报告工作。在编制预算、制定政策、推进改革过程中,主动通过座谈会、通报会、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日常沟通走访,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坚决避免屡查屡犯。

各位代表:

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呼唤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勠力同心、勇毅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